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专业数字化提升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644-XM006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113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644-XM006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113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专业数字化提升

3. 项目预算金额：527.3136万元

其中：01包：170.39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会计文化中心建设（一期）	会计文化资源开发	300000.00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拆除及垃圾清运	30000.00	1 项	
		基础装修	271660.00	1 项	
		LED 黑板灯	650.00	3 盏	
		COB 显示屏(文化基地)	288000.00	2 套	
		设备讲桌	3600.00	1 张	
		台式软保	740.00	1 套	
		无线话筒（一拖二）	5300.00	1 台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8929.00	1 台	
		视频处理器	22000.00	1 台	
		全频阵列音箱	4000.00	2 个	
		全频阵列补声音箱	1900.00	4 个	
		功放	9800.00	1 台	

	数字音频处理器	5800.00	1 台	
	话筒处理器	4500.00	1 台	
	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	1700.00	1 台	
	分布式智能锁话筒管家	3000.00	1 套	
	分布式控制终端	1000.00	1 台	
	时序电源	3000.00	1 台	
	椅子	650.00	30 把	
	机房管理还原系统	740.00	49 点	
	桌子	1200.00	48 人/位	
	椅子	300.00	48 把	
	设备讲台	3600.00	1 张	
	中控系统	10919.00	1 台	
	功放	4500.00	1 台	
	音箱	1300.00	2 个	
	大屏	118000.00	2 块	
	综合布线	43992.00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01包：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0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土桥金隅创客4层4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010
-60624505转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大屏。</p>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24.3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p>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1	会计文化资源开发	信息传输业
	2	拆除及垃圾清运	建筑业
	3	基础装修	建筑业
	4	LED 黑板灯	工业
	5	COB 显示屏(文化基地)	工业
	6	设备讲桌	工业
	7	台式软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无线话筒(一拖二)	工业
	9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工业
	10	视频处理器	工业
	11	全频阵列音箱	工业
	12	全频阵列补声音箱	工业
	13	功放	工业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15	话筒处理器	工业
	16	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	工业
	17	分布式智能锁话筒管家	工业
	18	分布式控制终端	工业
	19	时序电源	工业
	20	椅子	工业
	21	机房管理还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桌子	工业
	23	椅子	工业
	24	设备讲台	工业
	25	中控系统	工业
	26	功放	工业

			27	音箱	工业
			28	大屏	工业
			29	综合布线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2.1	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17000.00 元。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5-1113+包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p>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包)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拆除及垃圾清运、基础装修;</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1. 拆除及垃圾清运: 30000.00 元;</u> <u>2. 基础装修: 271660.00 元。</u> (3) 其他要求: 分包主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原二级)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8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5-1113+包号”。</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

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

1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6 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7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69分）	技术指标响应	42	<p>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有一项“▲”指标满足得 1 分，共计 9 条，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9 分。 2. 每有一项“#”指标满足得 0.5 分，共 17 条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9 分。 3. 每有一项“●”指标满足得 1.5 分，共 12 条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18 分。 4. 每有一项一般指标（未标注任何符号）不满足的，扣 0.2 分，满分 6 分扣完为止；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应答即可；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5. 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不允许 PPT、静态页面、产品视频、原型等不成熟环境演示，否则不予认定。载体为：U 盘。投标人提前录制好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代理机构播放视频。连续三次播放视频失败，视为未响应，该部分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5	<p>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调试方案、应急处置措施）</p> <p>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p>

		<p>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 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p> <p>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年限与频次）等，为本项目提供中专业的培训人员，培训人员须提供证明其培训能力的佐证材料。</p> <p>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得 6 分。</p> <p>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法片面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 务方案	10	<p>一、承诺书（2 分）</p> <p>1)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p> <p>2)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p> <p>3) 并对提供的服务请求在 2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p> <p>4) 24 小时备件服务；</p> <p>以上每有一条可满足并提供承诺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3 分）</p> <p>1) 机房管理还原系统；售后服务原厂提供上门服务的三年承诺函原件，满足招标要求并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LED 黑板灯、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中控系统：售后服务原厂提供上门服务的三年承诺函原件，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p>

		<p>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三、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5 分）</p> <p>1、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 1 分；</p> <p>4、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	6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清晰，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 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较清晰，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有欠缺，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一般，但不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性得分	1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号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01 包（一）技术参数：

标●项共计 12 项，需要提供相应的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演示视频。

注：演示视频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的功能演示视频，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形式，逐条对技术功能进行响应，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视频演示过程中，投标人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示演示进度及功能响应，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言论或文字。视频演示时长控制在 12 分钟左右。视频演示载体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答的一部分，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在封面标记“演示载体”。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会计文化中心建设（一期）					
1	会计文化资源开发	根据需要进行会计文化资源开发，对接学校利旧多媒体设备。 1. 教学设计与脚本开发 1) 知识点逻辑结构设计 2) 学习活动情景化设计 3) 脚本、解说词制作； 2. 远程视频拍摄 3. 后期编辑制作与特效 1) 特效制作 2) 二维动画制作 3) 片头片尾与标题页制作 4) 外挂字幕 5) 视频剪辑 6) 封装压制 7) 数字化教学案例 8) 教学案例调研 9) 资料汇编与审校 10) 案例数字化处理 11) 颗粒化重难点教学资源 12) 场景角色绘制 13) 角色物体动画 14) 视觉效果及包装	套	1	

		15) 字幕及成品封装。 可根据要求进行以上内容的增加和删减			
2	拆除及垃圾清运	近 240 平米，拆除场地三个近 10 米的隔断墙，及墙体上设备，包含现场设备拆除，搬运，垃圾清运： 1. 拆除：3 段隔断墙； 2. 音视频设备拆除保护含打包检测费用，以备后续利旧。	项	1	
3	基础装修	整体装修： 1. 装修含墙顶地装修 2. 吊顶 3. 石膏板 4. 刮腻子刷漆 5. 基面处理 6. 教学区域划分隔断 7. 地面处理 8. 强插地插 9. 普通照明灯 10. 相关线材线缆费用 11. 阀箱 12. 设备相关线材线缆 13. 网电费用 14. 施工材料费 15. 人工费 16. 提供总体装修设计图，设计图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不限次，不限张数修改。 17. 后期能够提供利旧设备的方案，和布局效果图。	项	1	
4	LED 黑板灯	1. 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36W，LED 模块功率冗余量不低于 3 倍。 2. LED 教室灯长度≥100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开关试验（初始 0 次）及开关（50000 次）均满足 Ra≥96，显色指数 Ra 变化差≤0.5。 4. 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开关试验（初始 0 次）及开关（50000 次）均满足 3300–5300K。 5. LED 教室灯在开关试验 50000 次后光通维持率≥95%。 6. 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为无显著影响。 7. LED 教室灯的蓝光危害等级应为“RG0”。	盏	3	

		<p>8. LED 教室灯的光生物安全符合 “无危害”类。</p> <p>9. LED 教室灯通过机械悬挂 10 倍重量测试，试验后悬挂装置完好，无明显变形。</p> <p>10. LED 教室灯的主要部件(电源线、LED 控制装置 tc、安装面、内部线、导线固定架、灯珠焊点、灯罩)等温度均小于 60℃。</p> <p>11. LED 教室灯通过静电放电抗干扰测试，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4kV，测试后灯具运行正常。。</p> <p>12. LED 教室灯依据 GB/T 31275-2020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安全要求：频率范围：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限值:$F \leq 1$，距离 50CM，进行范德霍夫测试，判定结果为 P。</p> <p>13. LED 教室灯的光通维持寿命 40000 小时或以上。。</p> <p>14. # LED 教室灯提供对应的有效期内的国家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上防护等级应\geq IP40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COB 显示屏(文化基地)	<p>1. 单块尺寸：3.6*2.2 米，作为中央显示终端。</p> <p>2. LED 显示屏采用$\leq 1.25\text{mm}$ 点间距</p> <p>3. LED 显示屏采用 CNC 一体成型压铸铝箱体；</p> <p>4. LED 显示屏模组采用无塑料底壳套件设计，压铸铝箱体与 PCB 直接接触，PCB 边缘直接接触压铸箱四边接触面可提高导热性能，相比较带塑胶套件底壳产品能更好的解决色彩漂移及保证因导热影响屏体加速老化减少使用寿命等现象；</p> <p>5. 66. LED 显示屏模组正面 IP65 防护等级</p> <p>6. 含 COB 的箱体</p> <p>7. COB 显示屏</p> <p>8. 显示屏支架</p> <p>9. PLC 配电柜</p> <p>10. 5*4 平方电源线</p> <p>11. 5*6 主电源线</p> <p>12. 6 类网线</p> <p>13. 备品备件</p> <p>14. HDMI 高清线 4K</p> <p>15. 辅材配件</p> <p>16. 设备运输</p> <p>17. 设备安装。</p> <p>18. 投标人须基于单块尺寸约 3.6m(宽)*2.2m(高) 的显示面积进行方案设</p>	套	2

		计，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 2 块屏幕制作设计成 1 块整体屏幕。最终尺寸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现场深化设计图进行微调，但总显示面积、像素间距及核心性能指标不得降低。因尺寸调整导致的增减费用，双方应按照投标单价协商确定。			
6	设备讲桌	<p>1. 尺寸 1400*70mm 左右讲桌及具备设备存放功能：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厚度≥25mm。采用≥2mm 厚优质环保品牌 PVC 封边。</p> <p>2. 表面装饰：桌架采用优质品牌环保型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紫外线，不变色。</p> <p>3. 五金件：采用品牌优质连接件。</p> <p>4. 工艺：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5. 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整体装修风格或甲方采购人需要进行定制。</p>	张	1	
7	台式软保	<p>1. 支持 B /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p> <p>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win11\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p> <p>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多个不同操作系统。</p> <p>5.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p> <p>6. 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不少于 1000 台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p> <p>7. 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p> <p>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9.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套	1	

		<p>10.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11. 支持为学生提供临时的、非保护的操作系统实验环境。该环境可通过快速切换至一个专用的、不设还原保护的镜像来实现，或通过集成轻量级虚拟化模块来提供。。</p> <p>12.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p> <p>13. 支持在系统部署过程中或部署后，批量修改客户端的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支持 DHCP 或静态分配）。对于 Windows 用户配置的管理，软件应能配合标准的 Windows 部署流程或域管理策略。</p> <p>14.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p> <p>15.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p> <p>16.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7.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p> <p>18.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可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8	无线话筒 (一拖二)	<p>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宽于 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两个频段使用。</p> <p>3. #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p>	台	1

		<p>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geq 1 \times$ Type-C 充电接口。（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0000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10000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p> <p>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防止相同频率信号相互串台。</p> <p>9. # 发射机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供电方式支持 Type-C 直充、充电底座充电及 5 号电池（兼容镍氢/碱性/锂电池）供电。（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p>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可对接第三方设备。</p> <p>2. 主机具备≥ 4.3 英寸触摸彩屏、≥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1 路 TF 卡接口。</p> <p>3. 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p> <p>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p>	台	1

		<p>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p> <p>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p> <p>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8. #支持≥ 2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产品具有≥ 2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视频处理器	<p>1. 单台具备不少于16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1040万像素、最宽16384像素、最高8192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p> <p>2. 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LED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4K×2K@60Hz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p> <p>3. 具有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 2.0, 1路DP1.2, 4路HDMI1.3, 1路3G-</p>	台	1

		<p>SDI+LOO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p> <p>4. 支持 HDR 输出，增强显示屏画质。</p> <p>5.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p> <p>6. 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p> <p>7. 支持多窗口显示，不少于 6 窗口的任意布局。</p> <p>8. 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p> <p>9. 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 12bit 信号输入。</p> <p>10. 支持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p> <p>11.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 ≥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p> <p>12.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 2K 等。</p> <p>13. 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p> <p>14. 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11	全频阵列音箱	<p>1. 定功率 $\geq 300W$</p> <p>2. 功率 $\geq 1200W$</p> <p>3.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geq 120dB/126dB$</p> <p>4. 标称阻抗：$\leq 4\Omega$</p> <p>5.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p> <p>6. 灵敏度 $\geq 95dB(1M/1W)$</p> <p>7. 喇叭单元：$\geq 3"$ 全频 $\times 8$</p>	个	2
12	全频阵列补声音箱	<p>1. 额定功率 $\geq 200W$</p> <p>2. 峰值功率 $\geq 800W$</p> <p>3.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geq 118dB/124dB$</p> <p>4. 标称阻抗：$\leq 6\Omega$</p> <p>5.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80Hz–20KHz</p> <p>6. 灵敏度 $\geq 95dB(1M/1W)$</p> <p>7. 喇叭单元：$\geq 3"$ 全频 $\times 6$</p>	个	4

13	功放	<p>1. 采用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输出可桥接 8 欧。</p> <p>2.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3. 功放具有压限，过温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等功能</p> <p>4. 支持 XLR 平衡式输入，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p> <p>5.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6. 常规带载 8Ω，最低带载 4Ω。</p> <p>7. 在总谐波失真+噪声 (THD+N) <0.1% 的条件下，每通道输出功率需满足：立体声 8Ω 负载下 $\geq 350W$；立体声 4Ω 负载下 $\geq 580W$；桥接单声道 8Ω 负载下 $\geq 1100W$。</p> <p>8.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 : $>500@8\Omega/100Hz$。（影响对音箱单元的控制力，数值越高低音越清晰）</p> <p>信噪比 (SNR) : $>110dB$ (A 计权)。（决定本底噪音大小）</p> <p>总谐波失真+噪声 (THD+N) : $<0.05\%$ @额定功率 8Ω。</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0.5dB。</p>	台	1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后面板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p> <p>2. #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 (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 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 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 #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 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 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 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 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 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 增益, 场景; 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 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 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 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 #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话筒处理器	<p>1. 设备应为具备自动增益控制(AGC)、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和多段均衡(EQ)功能的智能话筒信号处理器。其算法应能有效提升语音清晰度, 并在一定范围内自适应调节以抑制啸叫。设备应提供至少一种预设的“快速设置”模式, 简化基础调试。最终系统效果仍需根据现场声学环境进行专业调试。</p> <p>2. 配置 LCD 显示屏, 可视化声学专业频谱图形工作界面, 对会议进程实时全程监护, 给设备操作员提供调试和处置依据。</p>	台	1

16	三模合一 无线教学 话筒	1. 具备 2.4G、UHF、IR 红外三种无线传输模式，无缝融合使用。 2. 具备全数字化传输、DSP 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 3. 具备专业级话筒音质，48K, 16bit, 30~20KHz 宽频响，无法感知延时。 4. 要求内置锂电 1200mA 或以上，全智能充电管理，具备无线充电功能，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零维护。 5. 要求集话筒、激光教鞭和无线 PPT 翻页三种使用功能一身。 6. 具备内置 DSP 数字防啸叫功能。 7. 具备内置≥7 段麦克风均衡器。	台	1	
17	分布式智 能锁话筒 管家	1. 具备分离式接口盒设计，防止误插拔和接插头意外脱落。 2. 具备分离式底座设计，RJ45 接口设计，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 3. 具备话筒锁扣式底座与鹅颈话筒整体组合式设计。	套	1	
18	分布式控 制终端	1. 接口：RJ45 网口 ≥ 1、24V2A 供电口 ≥ 1、RS-232 数据口 ≥ 1； 2. 具备供电、数据中继、音频解码等功能。 3. 具备 RS232 数据格式转换输出。 4. 具备 RJ45 网口中继接口，输出至另一扩声设备。 5. 具备一组平衡信号输出无线话筒声音。 6. 具备一组 RCA 莲花接口输出无线话筒声音。 7. 具备一个 6.35 接口输出无线话筒声音。 8. 具备无线话筒音量调节。 9. 具备 PPT 翻页控制 USB 口。 10. 具备两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接入两个分布式无线话筒前端处理器。 11. 具备一根网线连接前端处理器，50 米内稳定传输，不受机柜安装位置限制。	台	1	
19	时序电源	1. 配备 LCD 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 2. 具有≥8 路单通道≥10A 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 # 具有≥2 个 10M/100M 网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USB 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 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p>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p> <p>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p> <p>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p> <p>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p> <p>8. 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p> <p>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p> <p>10. 支持 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p>		
20	椅子	<p>1. 靠背采用 PP 加玻纤工程塑料背框扪高强度弹性透气加密网布。</p> <p>2. 座板采用高密度发泡 PU 定型棉扪优质加密弹性绒布。</p> <p>3. 椅架采用国标足厚 1.5mm 毛坯定制异型管材。</p> <p>4. 要求可以根据场地和环境进行材质、颜色、款式定制。</p>	把	30

现场工程师实训室升级改造

1	机房管理 还原系统	<p>1. ●支持 B /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p> <p>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win11\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多个不同操作系统。</p> <p>5.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p>	点	49
---	--------------	---	---	----

	<p>系统还原和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6. ●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提供支持 1000 台机位的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7●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提供可检测接收端连接速度的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9.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10.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11. 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p> <p>12.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13. ●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14. 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p> <p>15.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16.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p>		
--	--	--	--

		<p>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p>17.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p> <p>18.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p>			
2	桌子	<p>1. 尺寸：约为宽度 600-650mm, 长度为 750-900mm，根据学院已有 7 间每间教室实际需求扩充，定制；</p> <p>2. 材质：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三聚氰胺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桌面厚度≥2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VC 胶边，具耐磨、防污、牢固耐用。</p> <p>3. 投标人须出具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的承诺（格式自拟）。</p>	人/位	48	
3	椅子	<p>1. 座板采用高密度发泡 PU 定型棉扪优质加密弹性布料。</p> <p>2. 本次为 7 间教室扩容。</p> <p>3. 投标人须出具椅子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配套的承诺书。</p>	把	48	
4	设备讲台	<p>1. 尺寸 1400*700mm 左右。</p> <p>2. 讲桌具备设备存放功能。</p> <p>3. 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厚度≥25mm。</p> <p>4. 采用≥2mm 厚优质环保品牌 PVC 封边。</p> <p>5. 表面装饰：桌架采用优质环保型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紫外线，不变色。</p> <p>6. 五金件：采用品牌优质连接件。</p> <p>7. 工艺：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8. 投标人须出具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张	1	
5	中控系统	#1. 视音频接口要求：≥3 路 HDMI 输出，≥2 路 RCA 音频输出，≥3 路 HDMI 输入内置 EDI D，≥4 路 RCA 音频输入，≥2 路麦克输入，台式机和笔记本 HDMI 输入需支持 HDCP，笔	台	1	

	<p>记本 HDMI 信号输入支持自动识别并切换功能，接入笔记本 HDMI 信号源即可自动切换到笔记本通道，无需额外手动切换操作。要求 HDMI 输入输出为矩阵控制，非切换器；（提供产品彩页及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控制接口要求：≥7 路 RS232 通讯接口，用于控制面板，计算机、功放、读卡器、投影机等常用设备的控制，支持物联网相关设备连接与控制；（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6 路 I/O 输入接口，满足门磁检测、话筒在位监测、设备环路检测、呼叫按钮等功能扩展，≥2 路 12VDC 输出接口，满足讲台电锁，门禁电锁等联动控制需求，每路 I/O 接口均有对应的状态指示灯，根据指示灯可以方便判断 I/O 接口状态；（提供产品彩页及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USB 接口要求：≥4 路 USB 信号输入，≥2 路 USB 信号输出，支持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 USB 线连接触摸大屏时，USB 触控线通道与显示信号同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控台式机、笔记本设备；（提供产品彩页及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有≥2 路 AC220V 独立电源控制接口，用于计算机、功放设备的电源控制，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灯，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延时参数支持修改并与按键功能联动</p> <p>6. 具有≥1 路 AC220V 投影机电源控制接口，≥1 路 AC220V 电动幕布控制接口，≥1 路黑板灯控制接口</p> <p>#7. 具备通过控制面板和网络管理平台控制多媒体教室端设备的上课、下课、控制面板解锁、锁定、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支持远程设置面板解锁密码，最长解锁密码位数不少于 8 位；（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设备联动控制设置，可设置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可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开关，幕布升降，开关电脑，信号切换，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提供产品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具备跨网段控制管理功能，具备≥6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满足台式机、笔记本、IP 读卡器、IP 摄像机、IP 对讲及中控</p>		
--	---	--	--

		<p>自身接入网络等接入需求；</p> <p>10. 支持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止升降，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p> <p>11. 具备投影用时检测功能，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灯泡用时并进行投影灯炮用时数据采集，上传至网络管理平台；</p> <p>12. 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设备管控，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不低于不低于 10000 个 IC 卡用户白名单和不低于 10000 条使用记录存储；插卡管理模式下，课间拔卡具备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p> <p>13. 具备教室权限锁定功能，锁定后教室本地控制使用权限失效，仅网络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控制教室端设备，直到解除锁定；</p> <p>14. 具备投影显示遮蔽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在需要投影机显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p> <p>15. 具备≥ 1 路监听输入接口，≥ 1 路监听输出接口，支持监听模式和听课模式转换，用于非上课状态采用监听模式获取教室内拾音器声音，上课时采用听课模式获取无线麦克或者吊麦声音，让远程听到与教室本地相同的高保真声音信号；</p> <p>16.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p>		
6	功放	<p>1. 具有≥ 3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幻象电源供电；</p> <p>2. 具有≥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p> <p>3. 具有≥ 2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p> <p>4. 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学校现在使用的蓝牙麦克风直接配对使用；</p> <p>5. 支持对连接的学校蓝牙麦克风的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数据进行采集；</p> <p>6. 具有≥ 2 路 USB 接口，用于连接电脑和笔记本，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和聚光灯功能；</p> <p>7. 具有≥ 1 路 RS232 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实现设备控制管理；</p> <p>8. 具有≥ 2 组功率输出接口，额定功率：$\geq 200W \times 2 (8\Omega)$，</p> <p>9. 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50 Hz~20 KHz；</p>	台	1

		信噪比: $\geq 90\text{dB}$; 10. 支持音量、音效调节, 具备液晶屏, 可清晰显示调节数值; 11. 具备音量初始值设定, 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到初始音量; 具备最大音量限定功能, 有效防止啸叫。		
7	音箱	1. 阻抗: $\geq 8\Omega$; 2.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 (480W , PEAK) ; 3. 灵敏度 ($1\text{W}/1\text{m}$) : $\geq 93\text{dB}$; 4. 指定频带内声压级 (峰值) : $\geq 111\text{dB}$; 5. 频率响应: $80\text{Hz} \sim 18\text{kHz}$; 6. 外壳材料: ABS 混合玻璃纤维强化箱体; 7. 扩散角度 (-6dB) : 垂直: $\geq 20^\circ$, 水平: $\geq 120^\circ$; 8. 安装孔: ≥ 10 个 M6; 9. 安装系统: 智能安装支架/嵌入式安装支架; 10. 尺寸 (高×宽×深) $\leq 530\times 100\times 150\text{mm}$;	个	2
8	大屏	1. 屏幕要求: 整机屏幕采用 ≥ 110 英寸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整机采用 AG 防眩光玻璃, 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2. 整机接口要求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 2 路 HDMI、 ≥ 1 路 RS232、 ≥ 1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 3 路 USB 接口 (包含 ≥ 1 路 Type-C、 ≥ 2 路 USB)。 ▲3. 触控方式及要求: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 20 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 20 点或以上触控;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内置系统: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 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空间 $\geq 128\text{GB}$ 。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 前朝向功率 $\geq 15\text{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 后朝向功率 $\geq 20\text{W}$ 低音扬声器 1 个, 额定总功率 50W, 整机扬声器在 100% 音量下, 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geq 88\text{dB}$, 10 米处声压级 $\geq 79\text{dB}$; 6. 支持一键开启录课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7. 整机上边框内置 ≥ 8 阵列麦克风, 支持回声消除、背景噪音抑制和增益补偿。 (需	块	2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等窗口。（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 3D 降噪算法、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支持输出 MJPG、H. 264 视频格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4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无需依赖外部电子设备。</p> <p>▲13. 在 HDMI、Android 以及 Windows 信号源模式下，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综合布线	<p>1. 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费用：</p> <p>2. 203、205、504、506、606、607、608 实训室新增设备弱电，强电。</p> <p>需要把原来的桌子移位，将新的设备，接强弱电，并且原来的设备需要重新规划，弱电：实训室内无交换机，台式计算机网线须从学生位至屋顶，到走廊，进入楼层弱电间交换机，包含信息面板，水晶头，标签等辅料；强电：线材及信息面板。</p>	项	1

		3. 网线：采用不低于超五类（Cat 5e）的非屏蔽双绞线（UTP），推荐六类（Cat 6） 4. 面板、模块、水晶头：需与线缆类别匹配，均为知名品牌。		
--	--	---	--	--

（二）总体要求

- 1、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 2、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2.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2.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 3、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 5、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6、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7、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 8、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此证明由投标人承诺并提供（格式自拟）。
 - 9、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 10、提供原厂商三年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 1、安装和调试：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对供应商人员进行不少于 2 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供应商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5、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 7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 3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8、交货方式

8.1 完成全部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

单）。

8.2 必须对所提供的软件在校内指定的服务器上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8.3 加密数据文件应交付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使用授权书和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

9、技术资料

9.1 软件到达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2）软件源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10、检验和验收：

10.1 由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10.2 加密数据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10.3 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

11、质量保证要求：

11.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卖方全部免费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11.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11.4 提供软件原厂商三年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升级；

12、培训要求：

12.1 供应商应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采购人2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12.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13、其他要求：

13.1 为完成本合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的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01包：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7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3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 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6. 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 1.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质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 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 1.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 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 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 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 01包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金额(元)	数量	合价(元)
1	会计文化资源开发									300000.00	1 套		
2	拆除及垃圾清运									30000.00	1 项		
3	基础装修									271660.00	1 项		
4	LED 黑板灯									650.00	3 盏		
5	COB 显示屏(文化基地)									288000.00	2 套		
6	设备讲桌									3600.00	1 张		
7	台式软保									740.00	1 套		
8	无线话筒(一拖									5300.00	1 台		

	二)											
9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8929.00	1 台	
10	视频处理器									22000.00	1 台	
11	全频阵列音箱									4000.00	2 个	
12	全频阵列补声音箱									1900.00	4 个	
13	功放									9800.00	1 台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5800.00	1 台	
15	话筒处理器									4500.00	1 台	
16	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									1700.00	1 台	
17	分布式智能锁话筒管家									3000.00	1 套	

18	分布式控制终端									1000.00	1 台	
19	时序电源									3000.00	1 台	
20	椅子									650.00	30 把	
21	机房管理还原系统									740.00	49 点	
22	桌子									1200.00	48 人/位	
23	椅子									300.00	48 把	
24	设备讲台									3600.00	1 张	
25	中控系统									10919.00	1 台	
26	功放									4500.00	1 台	
27	音箱									1300.00	2 个	
28	大屏									118000.00	2 塊	
29	综合布线									43992.00	1 项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本项目(01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_____ 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